**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培训规划(2013-2017年)》的通知（教党[2013]9号）**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、教育厅(教委)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:

现将我部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培训规划(2013-2017年)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本校实际情况，认真贯彻执行。各地制定的实施方案和政策措施请及时报送我部思想政治工作司。